

農業產銷班設立及輔導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六 條 農業產銷班應訂定班公約，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
- 二、宗旨。
- 三、輔導單位。
- 四、業務範圍。
- 五、班場所地址、電話。
- 六、班員加入、退出及除名之規定。
- 七、班員權利及義務。
- 八、班費繳納或退還之規定。
- 九、班長、副班長、書記及會計選舉、解任方式及任期。
- 十、經費運用、財產保管及會計制度。
- 十一、班公約修改之程序。
- 十二、解散及清算之規定。
- 十三、其他約定事項。

第 八 條 經登記之農業產銷班，其下列登記事項有變更者，應於變更後一個月內，由班長檢具變更申請書如附件四之二及有關文件，送請輔導單位協助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 一、班長、副班長、書記及會計。
- 二、班主要產品。
- 三、班員加入、退出及除名。
- 四、班或班員經營規模。
- 五、班公約。

前項農業產銷班因班員人數或經營規模異動，致經營規模未符合第四條附件二組班規模條件，或第四條第三項後段原核定組班時之登記規模，應於一年內調整之。屆期仍未調整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以註銷登記。

第 九 條 農業產銷班依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決議解散者，應於決議日起一個月內，由班長檢具相關資料，送請輔導單位協助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註銷登記。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由三分之二以上班員具名同意解散者，得由任一班員檢具相關資料辦理。

第 十 條 農業產銷班班會由班長召集之。班長因故不能召集時，由副班長召集之。班長及副班長因故均不能召集時，得經班員二分之一以上之請求，由輔導單位指定一名班員代為召集之。

農業產銷班班會至少每三個月召開一次。

農業產銷班召開班會時，應邀請輔導單位派員列席。

農業產銷班班會應作成紀錄留存，並送輔導單位。

第十一條 農業產銷班班會之決議，應經全體班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班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但對下列各款事項，應經全體班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之決議行之：

- 一、班公約之訂定或變更。
- 二、班員之除名。
- 三、班長、副班長、書記或會計之解任。
- 四、班員共同財產之購置、處分或設定負擔。
- 五、班員共同投資及盈餘分配、虧損分攤事宜。
- 六、合併。
- 七、解散。
- 八、選定或變更輔導單位。

產銷班之解散除依前項班會方式決議外，得由三分之二以上班員具名同意解散。

第十八條 (刪除)